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293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铭望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河西加油站边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护垫；宠物尿布